附件 2

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 申报材料内容

(一) 优秀企业申报材料内容：

1、优秀企业申报表；

2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(含组织架构、管理制度等)；

3、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 证等 (副本) 、企业资质、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
4、企业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5、企业业绩材料 (项目合同、竣工证明材料等)；

6、企业各类获奖材料；

7、企业编制标准、专利等材料；

8、企业党建证明材料。

(二) 优秀人员申报材料内容：

1、优秀人员申报表；

2 、个人身份、职称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；

3、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(项目合同、承担岗位等)；

4、个人获奖材料；

5、个人编制标准、著作、文章材料；

6、个人社会任职证明材料。

(三) 优秀成果申报材料内容：

1、优秀成果申报表；

2、优秀成果 (服务类报告，研究类报告、著作、标准、 文章等)； 为便于优秀成果的应用，要求申报服务类优秀成 果以项目服务总结报告形式提供，其内容应包括 (不限于)：

( 1) 建设项 目概况 (项 目名称 、规模 、特点 、建设各 方主体、起止时间等)；

(2) 服务机构及人员分工职责；

(3) 服务范围 、工作内容；

(4) 工作成果的表述；

(5) 服务创新举措；

(6) 服务成效 (各方评价 、对项目效益的提升情况、 获奖情况等)；

(7) 体会与建议；

(8) 附件 (相关成果、成效的证明材料)。

3 、推荐材料 (服务类委托人评价材料，研究类专家评 价材料)。

**二、时间要求**

申报材料请于2025年7月31 日前提交，逾期不受。